山东省民政厅证明事项清理目录（2019版）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 证明事项名称 | 设定依据  （文件名及文号） | 取消后的办理方式 | 备注 |
| 1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370511001000 | 收入证明 |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第九条“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认定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  2.《山东省社会救助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79号）第十八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以家庭为单位提出，提交户口簿、身份证、收入证明等材料，书面声明家庭人口、收入和财产状况以及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请求、委托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核查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等。” | 推行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制 | 2018年已经公布取消 |
| 2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370511001000 | 疾病证明 | 1.《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民政部备案”。  2.《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第十四条“家庭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暂缓或者不予受理其低保申请：（一）在法定劳动就业年龄段内，有劳动能力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或者从事生产劳动的…”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手续：（二）根据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失业登记证明、外来常住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 推行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制 | 2018年已经公布取消 |
| 3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370511001000 | 土地承包经营证明 | 1.《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民政部备案”。  2.《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手续：（二）根据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失业登记证明、外来常住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 第三十五条：“家庭收入按下列规定计算：…（七）种植、养殖、捕捞等行业收入，按实际收成和当地价格扣除必要成本后计算；不能准确核定的，可以参照当地行业收入评估基本标准计算；因家庭主要劳动力丧失劳动能力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因素达不到评估标准的，可以酌情降低标准计算；…” | 推行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制 | 2018年已经公布取消 |
| 4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370511001000 | 失业登记证明 | 1.《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民政部备案”。  2.《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手续：（二）根据需要提供婚姻状况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失业登记证明、外来常住人口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等材料”。第三十五条“ 家庭收入按下列规定计算：…（五）离退休金、失业保险金和遗属生活补助费，按实际收入计算；…” | 推行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制 | 2018年已经公布取消 |
| 5 |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0111001001 | 纳税证明 | 《山东省异地商会管理办法》（鲁民〔2014〕99号）第九条：“ 申请发起成立异地商会，发起单位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7家以上发起单位加盖单位公章的可行性报告，各发起单位的企业或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企业简介及其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纳税证明...”。 | 《关于促进全省工商联所属商会改革和发展的实施方案》（鲁厅字［2019］70号）要求，省内异地商会业务主管单位按照对等原则统一调整为同级工商联。  异地商会成立登记前，由业务主管单位完善审查标准，加强对发起单位把关。 | 2018年已经公布取消 |
| 6 |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370511001000 | 学生在校证明 | 1.《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民政部备案”。  2.《山东省最低生活保障管理办法》（鲁民〔2014〕81号）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履行以下手续：（一）按规定提交户籍证明、身份证明、收入和财产证明等材料”。 | 推行证照核验和告知承诺制 |  |